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王禎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508
電子信箱：sylvia06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502295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524P008844_1150229502_115D2040122-01.docx)

裝

主旨：有關「115年度甄選彙編教師正向管教範例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於115年7月30日(五)前將作品逕送至本市仁愛國小學務處，俾利彙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基隆市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訂

二、為推廣本市教師正向管教實務經驗，提升校園教育品質，爰辦理旨揭計畫，將彙編優良案例供各校觀摩與參考，並擇優予以表揚。

三、甄選方式如下：

線

(一)每校請送1件（至多2件）教師正向管教實務案例。

(二)請於115年7月30日（五）下班前，將下列資料逕送仁愛國小學務處彙整：

1、案例（附件一）一式5份。

2、報名表（附件二）及授權書（附件三）各1份。

3、作品電子檔光碟1份。

4、若有實際活動照片、教材、影音等輔助資料，亦請一

併附上。

(三)作品須符合以下注意事項：

1、甄選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，請勿抄襲他人作品，以免觸犯智慧財產權。

2、作品之著作權仍屬原作者所有，但必須無償授權基隆市政府非營利用途之使用，以利校園正向管教之推廣工作。

3、援用他人資料請註明出處，如係「引用」則請徵得原作者授權；請勿侵害他人著作權。

4、參賽作品不退件，請自行備份。

5、請隱匿作品中有關學生之個人資料及可辨識之圖像。

四、將聘請專家學者，評選出本市優秀範例（得從缺）。

五、表揚及獎勵：於本市相關會議頒發獎狀及稿費表揚，名額及稿費如下：

(一)國中組：特優（$2000）、優等（$1600）、佳作（$1200），各一名。

(二)國小組：特優（$2000）1名、優等（$1600）2名、佳作（$1200）5名。

六、推廣與宣導：

(一)辦理觀摩研討會：邀請特優得獎教師（2位）擔任講座分享。

(二)印製正向小語L夾：擇優將「心路小語」及圖片，印製於L夾，發送各校教師宣導使用。

七、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由本府核定後辦理敘獎事宜。

八、檢附年度甄選實施計劃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私立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11 10:12:10

裝 訂 線